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3-085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63,900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全资子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泽乳业”）、吉林市广泽乳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乳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分别购买了“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6080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 77 天，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28 日，金额分别为 52,400 万元、12,4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该产品已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分别赎回本金 52,400 万元、12,400 万元，并分别获得收益 3,194,216.67 元、755,883.33 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 63,9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6 号）核准，公司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00,976,10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71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90.42 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8,835,125.5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81,164,864.86 元。本次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全部到账，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21]京 A2003 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	125,669.93	117,000.00
2	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	126,341.53	126,000.00
3	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	37,835.80	3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6,000.00
合计		315,847.26	300,000.00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自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浦发银行	结构存款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6520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0	2.75/2.55/1.30	/	93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2.75/2.55/1.30	否
浦发银行	结构存款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6520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1,500	2.75/2.55/1.30	/	93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2.75/2.55/1.30	否
兴业银行	结构存款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2,400	2.58/1.50	/	98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2.58/1.50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浦发银行

广泽乳业、吉林乳品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分别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1 个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公司名称	广泽乳业	吉林乳品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6520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36520		
金额	40,000 万元	11,500 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93 天		
产品成立日	2023/09/15		
产品到期日	2023/12/18		
产品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中“EURUSD”的定盘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观察日	2023/12/13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 1.30%，浮动收益率为 0%或 1.25%(中档浮动收益率)或 1.45%(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期初价格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北京时间 14 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上限价格为“期初价格×105.00%”，下限价格为“期初价格×92.30%”，观察价格为产品观察日北京时间 14 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 如果观察价格小于下限价格，兑付保底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下限价格且小于上限价格，兑付中档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上限价格，兑付高档收益率。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 4 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履约担保	无		
提前终止权	公司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公司。		
展期权	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对本产品的到期日进行展期，在展期前 2 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公司。		
工作日	观察期采用伦敦、中国的工作日		

（2）兴业银行

广泽乳业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1 个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 ■上午/□下午基准价。 (上海金基准价是指，市场参与者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平台上，按照以价询量、数量撮合的集中交易方式，在达到市场量价相对平衡后，最终形成的人民币基准价，具体信息详见 www.sge.com.cn。上海金上午/下午基准价出上海黄金交易所发布并显示于彭博页面“SHGFGOPM INDEX”/“SHGFGOAM INDEX”。如果在定价日的彭博系统页面未显示该基准价或者交易所未形成基准价，则由银行凭善意原则和市场惯例确定所适用的基准价。)
产品期限	98 天
观察日	2023/12/20 如遇非观察标的工作日则调整至前一观察标的工作日
产品收益	产品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固定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其中固定收益率=1.50%/年。
浮动收益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 *92%)，则浮动收益率=1.08%/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 *92%)，则浮动收益率为零。
金额	12,400 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3/09/15
产品到期日	2023/12/22
履约担保	无
提前终止权	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外，公司无权要求提前终止或提前支取本产品，当出现产品说明书第一部分“四、提前终止”情形，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期限

广泽乳业本次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分别为 93 天、98 天，吉林乳品本次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 93 天。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13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3）。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投资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在产品存续期间，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和受托方基本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万元，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万元，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3,678.78	717,226.17
负债合计	256,026.91	223,13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4,620.98	449,372.16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84.08	4,482.54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账面货币资金为 98,959.94 万元，本次现金管理购买产品的金额 63,9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64.57%。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 2023-037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 7 号山东港口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54,271,988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4,904,731,14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股)	849,540,8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8.6485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5.560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3.0877

注：有 3 名代理人同时代表 A 股及 H 股出席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04,731,1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90.9618

3、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45,869,8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 H 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76.96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苏建光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朱涛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6 人，出席 6 人；

3、董事会秘书孙洪梅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890,917,620	99.7183	13,813,525	0.2817	0	0
H 股	644,308,000	75.8419	196,564,843	23.1377	8,668,000	1.0204
普通股合计	5,535,225,620	96.1933	210,378,368	3.6560	8,668,000	0.1507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891,049,220	99.7210	13,681,925	0.2790	0	0
H 股	644,308,000	75.8419	196,564,843	23.1377	8,668,000	1.0204
普通股合计	5,535,357,220	96.1956	210,246,768	3.6537	8,668,000	0.1507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03,964,952	99.9843	766,193	0.0157	0	0
H 股	840,546,843	98.9413	326,000	0.0383	8,668,000	1.0204
普通股合计	5,744,511,795	99.8304	1,092,193	0.0189	8,668,000	0.1507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04,526,552	99.9958	204,593	0.0042	0	0
H 股	840,546,843	98.9413	326,000	0.0383	8,668,000	1.0204
普通股合计	5,745,073,395	99.8401	530,593	0.0092	8,668,000	0.1507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04,526,552	99.9958	204,593	0.0042	0	0
H 股	840,546,843	98.9413	326,000	0.0383	8,668,000	1.0204
普通股合计	5,745,073,395	99.8401	530,593	0.0092	8,668,000	0.1507

2、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890,917,620	99.7183	13,813,525	0.2817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891,049,220	99.7210	13,681,925	0.2790	0	0

3、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 股	640,637,000	75.7370	196,564,843	23.2381	8,668,000	1.0249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 股	640,637,000	75.7370	196,564,843	23.2381	8,668,000	1.0249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

2、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1-4 项议案、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第 1-2 项议案、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第 1-2 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已经获得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5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旭、袁星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2023-030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7,385,2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01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延永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信行彪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刘福安先生、财务总监崔美芝女士、副总经理胡忠林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7,355,213	99.9878	0	0.0000	30,000	0.0122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7,355,213	99.9878	0	0.0000	30,000	0.0122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7,355,213	99.9878	0	0.0000	30,000	0.0122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7,355,213	99.9878	0	0.0000	30,000	0.0122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7,355,213	99.9878	0	0.0000	30,000	0.0122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7,355,213	99.9878	0	0.0000	30,000	0.0122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7,355,213	99.9878	0	0.0000	30,000	0.012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2 为特别决议事项，其余议案均为普通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葛　涛　陈雨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 2023-051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8 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机场”或“公司”）2023 年 8 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如下：

项目	月度		累计	
	本月数	同比增长	累计数	同比增长
一、起降架次（架次）	15,593	271.44%	119,546	71.48%
其中：国内航线	15,454	268.13%	119,202	73.46%
地区航线	62	—	144	—
国际航线	77	—	200	—
二、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235.54	458.40%	1,767.28	110.67%
其中：国内航线	233.86	454.42%	1,764.06	112.29%
地区航线	0.83	—	1.59	—
国际航线	0.85	—	1.63	—
三、货邮吞吐量（吨）	6,695	357.31%	88,476	51.09%
其中：国内航线	6,687	356.76%	88,453	51.16%
地区航线	5	—	9	—
国际航线	4	—	15	—

备注：因 2022 年同期月度及累计对应的周期部分数据基数为 0，不适用关于增长比例计算方法，故上表中此类情形增长比例使用“—”代替。

二、三亚凤凰国际机场 2023 年 8 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如下：

项目	月度		累计	
	本月数	同比增长	累计数	同比增长
一、起降架次（架次）	11,768	388.30%	91,998	67.08%
其中：国内航线	11,647	383.28%	91,770	66.66%
地区航线	62	—	144	—
国际航线	59	—	84	—
二、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191.80	581.56%	1,495.91	105.50%
其中：国内航线	190.19	575.87%	1,493.18	105.13%
地区航线	0.83	—	1.59	—
国际航线	0.77	—	1.14	—
三、货邮吞吐量（吨）	4,617	262.41%	68,360	43.06%
其中：国内航线	4,609	261.77%	68,336	43.01%
地区航线	5	—	9	—
国际航线	4	—	15	—

备注：因 2022 年同期月度及累计对应的周期部分数据基数为 0，不适用关于增长比例计算方法，故上表中此类情形增长比例使用“—”代替。

三、审议程序

特别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 中捷　　公告编号：2023-076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投资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7 月 7 日，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台州中院”）作出（2023）浙 10 破申 8 号《决定书》，决定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资源”或“上市公司”或“公司”或“债务人”）进行预重整。2023 年 7 月 24 日，台州中院作出（2023）浙 10 破申 8 号之一《决定书》，指定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担任中捷资源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为顺利推进中捷资源预重整及后续重整工作，维护企业运营价值，实现资源整合、化解公司债务危机和退市风险，现公司及临时管理人向社会公开招募投资人，并就招募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概况

中捷资源（证券代码：002021）于 2004 年 7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中捷资源现有总股本为 68,781.50 万股，法定代表人为张黎曜，目前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 198 号。公司控股股东玉环市恒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中捷资源 18.84%的股份。

中捷资源主营业务为中、高档工业缝制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主要包括工业用平缝机、包缝机、绷缝机、曲折缝机、特种机等。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矿业资源及能源的投资、开发、经营；新能源产品技术研发、销售；缝制机械及配件、缝纫机铸件、工程机械配件、汽摩配件的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招募目的

本次招募投资人的目的在于协调推进和统筹完成中捷资源的预重整和后续重整工作，由投资人提供资金和产业支持，全面优化债务人的资产结构、债务结构和股本结构；有效整合产业资源，实现中捷资源产业转型升级，最终将中捷资源打造为股权结构合理、治理结构完善、资产质量优良、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公司。

三、报名须知与条件

（一）报名者须知

1. 关于中捷资源发布的公告，请意向投资人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并予以关注相关风险；
2. 本招募公告编制目的是让意向投资人对公司情况有所补充了解，并参与公司预重整及后续重整程序（如中捷资源顺利被法院受理重整）。本招募公告并非要约文件，不具有投资协议的约束性效力，仅作为参考资料使用；
3. 经过本次公开招募和遴选确定的投资人，若在本次遴选期间或遴选结束后中捷资源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则不再另行遴选重整投资人。在中捷资源的重整计划（草案）被台州中院裁定批准且生效后，本次遴选的重整投资人将最终确定为中捷资源的正式重整投资人。意向投资人在预重整阶段所作出的承诺、签订的协议或递交的投资方案等，在中捷资源进入重整程序后仍然有效；
4. 本公告内容对全体意向投资人同等适用；
5. 中捷资源、临时管理人有权决定延长、中止或终止投资人招募；
6. 本公告由中捷资源及临时管理人编制，解释权归属于中捷资源及临时管理人。

（二）报名条件

为实现对中捷资源未来发展的持续支持，中捷资源本次招募意向投资人的条件如下：

1. 具有较高社会责任感和良好商业信誉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意向投资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均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名单或被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
2. 意向投资人拥有足够的资金实力进行投资，并能出具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的资信证明；
3. 本次投资人的招募不限行业，但能够帮助引进符合玉环市产业政策要求的优质项目落地玉环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4. 意向投资人需提交报名材料。意向投资人需承诺兜底解决违规担保问题，违规担保解决方案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要求；意向投资人需承诺重整完成后十年内公司主营业务工业缝纫机生产、销售、研发基地不迁移出玉环；
5. 意向投资人需缴纳投资保证金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6. 意向投资人涉及同业竞争的，须提出切实可行且符合监管规则的同业竞争问题解决方案；
7. 意向投资人及提交的投资方案应当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相关条件；
8. 上市公司、临时管理人根据预重整及后续重整工作认为需要符合的其他条件。

四、招募流程

（一）报名

1. 报名时间

报名者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7 日 17 时前，将报名材料纸质版（一式四份）提交至指定地点，同时发送报名材料电子版至指定电子邮箱：ZJTZ2023@126.com。

2. 报名地点及联系人

（1）报名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创新大厦 B 座 8 楼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

（2）联系人：祝律师，联系电话：17280054204。

3. 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

（1）重整投资方案：①意向投资人简介，如为联合投资人，需说明各主体的角色分工、权利义务等；②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③债权调整分类及清偿方案；④违规担保解决方案；⑤经营方案等；

（2）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的资信证明；

（4）承诺函（包括：承诺兜底解决违规担保问题、以及承诺重整完成后十年内公司主营业务工业缝纫机生产、销售、研发基地不迁移出玉环等）；

（5）投资保证金人民币 30,000,000.00 元缴纳凭证。

投资人如有报名意向，可联系临时管理人领取《重整投资方案》、《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保密承诺函》《承诺函》等范本。上述报名材料应加盖意向投资人印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意向投资人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完整报名材料的，临时管理人有权不予接收。

（二）初步筛选

临时管理人将对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通过的，即为通